

. 张宏岩  
2015/3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曩宋加油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梁河县曩宋加油站建设项目是梁河县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，为满足我县交通运输能源需求，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。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梁河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77号）批准《征用土地方案》，经对被征地村（组）征地补偿登记进行的核实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水田 4 万元/亩。

## 二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费：青苗补偿费 0.1 万元/亩。

## 三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，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四、各被征地村（组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

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，按规定标准测算后，现场兑付。

## 五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(一)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方式安置。

(二)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：按梁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及补充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，对本方案内容持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，可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向梁河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七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